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与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子学先生、高永岗先生、任凯先生、郑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子学先生、高永岗先生、任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与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永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石瑛、李建新、潘青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在 2021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计，是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亦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	年初至6月30日发生额	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1,000	1,081	200	1,200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注1}	0	282	400	400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注1}	200	141	200	400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3,000	2,587	2,000	5,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400	920	1,100	1,500
关联租赁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000	1,310	200	2,200
合计	/	6,600	6,321	4,100	10,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绍兴”）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制造、测试和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关联自然人郑力先生在长电绍兴担任董事长，吴宏鲲先生担任董事，长电绍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39,950 万美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周子学先生在盛合晶微担任董事长，郑力先生担任董事，自 2022 年 7 月起，盛合晶微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3、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上海”）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244,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国际上海担任董事，中芯国际上海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北京”）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国际北京担任董事，中芯国际北京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宁波”）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 442,869.565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

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宁波担任董事长，中芯宁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长电绍兴、盛合晶微、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宁波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

2、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城东科林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境”）与盛合晶微签署的《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协议》，科林环境为盛合晶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其污水排放量占比计算折旧、电费、水费等费用并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长电绍兴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设备，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